

法治护航：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逻辑与路径优化

王宏银¹, 李云^{1,*}

1. 玉林师范学院, 历史与法律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 银发经济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正从“基本养老”向“品质养老”转型升级。然而, 市场乱象频发、供需结构失衡等问题凸显法治保障的系统性缺位。需求侧呈现高教育水平、高财富积累、高消费意愿的“三高”特征与供给侧结构性失衡并存, 养老机构“高空置率”与“一床难求”悖论、智能适老设备因标准缺失导致的安全隐患、涉老诈骗案件高发等问题, 暴露出监管标准体系不健全、权益保障机制缺失、创新激励政策滞后三大法治缺位。本文基于法经济学理论, 构建“制度规范-权益保障-创新激励”三维法治保障框架, 从协同立法、标准认证体系、多元解纷机制、行政执法优化等维度, 探求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进路, 以期通过法律制度规范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社会愿景。

关键词: 银发经济; 法治护航; 制度规范; 权益保障; 老龄化

Rule of Law Safeguarding: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Path Optimizatio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ilver Economy

Hongyin Wang¹, Yun Li^{1,*}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istory and Law, Yulin, 537000, Chian

Abstract: As a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the silver economy is transitioning and upgrading from "basic eldercare" to "quality eldercare." However, frequent market irregularities and imbalances in supply and demand highlight a systemic absence of legal protection. On the demand side, there coexist the 'three highs' characteristics of high education level, high wealth accumulation, and high consumption willingness with structural imbalances on the supply side. Issues such as the paradox of 'high vacancy rates' versus 'bed shortages' in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safety hazards of smart elder-friendly devices due to lack of standards, and high incidence of elder-related fraud cases expose three major legal gaps: an incomplete regulatory standards system, absence of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 and lagging innovation incentive polici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economic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legal safeguard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norms – rights protection –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explores legal pathway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silver economy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collaborative legislation,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systems,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optim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goal is to achieve the social vision of 'providing care for the elderly, ensuring enjoyment in old age, and enabling contribution in old age' through legal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Keywords: Silver Economy; Rule of Law Safeguarding; Institutional Norms; Rights Protection; Aging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3.1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2.0%。人口结构老龄化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且预计2035年前后我国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2050年左右人口老龄化达到峰值^[1]。人口老龄化在带来社会养老压力的同时,也催生了以满足老年人物质与精神需求为核心的银发经济,其涵盖养老产业、康养服务、老年金融、银发文旅等多个领域,产业链长、辐射面广、发展潜力巨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银发经济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兼具短期效益与长期价值^[2]。

银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与保障。法治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石,能够为银发经济市场主体提供稳定的预期,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化解养老服务中的各类纠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但当前我国银发经济领域的法治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相关立法分散、层级较低,监管机制不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司法救济渠道不畅,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银发经济的健康发展^[3]。在此背景下,开展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银发经济的法治保障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有鉴于此,本文将系统性分析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制度逻辑,揭示当前面临的三重法治困境,并以此为基础提出完善法律框架的路径建议。首先,从制度经济学视角阐释法治护航银发经济的理论依据;其次,基于实证数据剖析监管标准、权益保障、创新激励三大领域的制度缺位的现状;再次,比较借鉴域外银发经济法治经验;最后,从协同立法、标准认证、权益救济、行政执法四个维度提出制度优化路径,致力于通过法律制度规范实现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提升。

1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银发经济

当下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现状,这一现状不仅带来了养老服务需求的激增,也催生出了银发经济这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简单来说,银发经济就是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康养医疗、精神文化等各方面需求发展起来的产业,现已广泛渗透至经济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成为拉动经济的重要力量。

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有几个显著特征,首先是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口规模大,短短几十年就进入了深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数量稳居世界第一^[4];其次是“未富先老”,我国的经济水平还没达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却已经面临着严峻的老龄化问题,养老保障的基础尚不坚实^[4];最后城乡老龄化差异大,农村的老龄化程度比城市更高,但是农村的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配套设施却显著落后于城市完善,这也让城乡银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不均衡态势^[5]。随着时间推移,老年人口的结构也在变化,高龄老人、失能老人日益增加,老年人的需求也不再只是满足基本生活,而是朝着多元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比如对专业的康养服务、智能的养老设备、丰富的文旅活动需求均呈现增长态势,这对银发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的银发经济已经形成了多个成熟的产业板块,发展态势整体向好,市场规模已突破万亿元大关^[2]。首先,是核心的养老服务产业,从居家养老的上门护理、助餐服务,到社区养老的日间照料中心,再到机构养老的专业养老院,形成了多种模式结合的服务体系^[6],同时康复辅具、智能养老床、健康监测手环等配套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照护需求^[7]。其次,是康养医疗产业,老年病诊疗、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旅居康养等领域发展迅速,很多地方还打造了康养基地,将医疗服务和养老、旅游结合起来,契合老年人追求健康的需求^[8]。最后,老年金融相关的产业,针对老年人的理财、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持续创新,为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提供资金保障^[9];

银发文旅与消费产业,近年来,老年旅游团、老年大学、适合老年人的服饰食品等需求旺盛,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呈逐步提升态势。

除上述银发产业之外,在当前数字全球化背景下,银发经济还面临一些新的趋势,一是银发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智慧养老、线上问诊、老年电商等新模式层出不穷,让老年人的生活更便捷^[10];二是产业融合发展,比如农业、制造业、服务业都开始融入银发经济,像山西运城结合本地特色,打造了“智慧桑蚕+银发经济”的特色模式^[11];三是区域特色发展,不同地区根据自身的老龄化特点和资源优势,发展适合本地的银发经济业态,比如粤港澳大湾区就依托区域优势,开展了跨境养老服务合作^[12]

2 我国银发经济法治保障的现状

我国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及银发经济的发展,逐步构建了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核心,辅以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的银发经济法治保障框架,为银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制度支撑^[6]。

在核心立法方面,1996年出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规范养老服务的基本法律,2012年、2018年先后进行修订,补充了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社会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等内容,明确了政府、社会、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责任,为银发经济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法律基础^[6]。

在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方面,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银发经济各领域的发展。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了银发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2,7];民政部出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养老机构的运营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10];银保监会出台《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养老金融市场秩序^[9]。

在地方性立法方面,各地区结合自身的老龄化特点和银发经济发展需求,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如《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和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推动地方银发经济的法治建设,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发展模式。

在执法与司法保障方面,行政机关逐步加强对银发经济领域的执法监管,开展养老机构专项整治、老年消费市场反欺诈等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司法机关建立了涉老纠纷的专门审理机制,如部分法院设立了老年法庭,开展涉老纠纷的巡回审判,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同时加大对养老诈骗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总体而言,我国银发经济的法治保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基本形成了“国家立法+地方立法+政策配套”的制度框架,为银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保障^[3]。但与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相比,我国银发经济的法治保障体系仍存在诸多不足,亟待完善。

3 现实困境: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重法治缺位

3.1 监管标准体系不健全:规范缺失与执行异化

当前银发经济领域监管标准体系的制度供给不足,突出表现为标准缺失、认证混乱、执行乏力三重困境。

标准缺失: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尚不完善。据调查,智能适老设备领域仅有不足30%的产品类别建立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大量产品按照普通消费品标准生产,难以满足老年人特殊需

求。以智能手环为例，多数产品缺乏针对老年人生理特征的精准算法设计，心率监测、跌倒报警等功能可靠性不足。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同样滞后，“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缺乏统一指标体系，导致消费者难以辨别优劣”^[13]。

认证混乱：由于缺乏权威的认证制度，市场上充斥着各种名目的“适老认证”“养老认证”，认证主体资质不一、认证标准参差不齐，反而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部分企业未经第三方认证即自行宣称符合“国际标准”“欧盟标准”。这种“认证乱象”不仅未能发挥信号传递功能，反而成为误导消费者的工具。

执行乏力：已有标准执行不严问题突出。在养老服务领域，部分养老机构为降低成本，不按标准配备护理人员、不按规范提供服务，导致服务质量严重缩水。在适老产品领域，部分企业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却因监管力量不足而难以被及时发现和查处。陕西“开展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开通消防审验专项指导通道，组织专家上门提供免费技术服务”^[14]，这种运动式整治虽然短期见效，但难以形成长效机制。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标准制定机制未能充分吸纳老年群体参与。现行标准制定以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为主导，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见表达渠道不畅，导致标准与实际需求存在“温差”。例如，部分适老化改造标准过于注重硬件设施，而忽视了老年人对社区融入、社会参与等软性服务的需求。

3.2 权益保障机制缺失：从消费陷阱到维权困境

涉老权益保障机制的系统性缺位，使得老年消费者在银发经济市场中处于弱势地位，陷入“消费易、维权难”的困境。

消费陷阱高发。以“免费旅游”“健康讲座”为幌子推销高价保健品，以“养老理财”为名实施非法集资，以“情感陪伴”为诱饵诱导非理性消费——这些针对老年人的消费陷阱屡禁不止。2024年公安机关侦办的涉老诈骗案件中，保健品诈骗占比32.6%，投资理财类诈骗占比28.3%，旅游类诈骗占比15.7%。这些案件具有共同特点：利用老年人信息获取能力弱、辨别能力下降、情感需求强烈等弱点，采取精准营销手段实施侵害。八部门联合发布的《若干措施》明确要求“严厉打击夸大产品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的‘欺老’行为，集中整治非法集资、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旅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15]。

数字鸿沟加剧风险。随着消费场景加速向线上转移，老年人的数字弱势地位进一步放大。方燕代表指出，“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消费等行为有一定规范，但针对老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专门、细化条款缺失”^[16]。直播间情感绑架、微短剧自动扣费、APP诱导付费等问题层出不穷，老年人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扣费，且因操作复杂难以取消。更严重的是，一些平台利用算法向老年人精准推送虚假广告、诱导性内容，形成“信息茧房”效应，加剧了消费风险。

维权救济渠道不畅。老年人遭遇消费侵权后，维权之路困难重重。举证能力不足：多数老年人不善于保存证据，对于电子合同、支付记录等关键证据缺乏保全意识。投诉渠道复杂：12315、12345等投诉热线流程繁琐，老年人操作困难。诉讼程序耗时：普通诉讼程序周期长、成本高，老年人难以承受。全国人大代表李楠楠在2025年3月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建议“完善全国统一的长护险制度，建立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异地便捷享受”^[16]，这同样适用于涉老消费维权领域。司法实践中，虽然法院系统推出了网上立案、上门立案等便利措施，但执行层面仍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

3.3 创新激励政策滞后：制度壁垒抑制市场活力

银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但现行制度安排对创新的激励不足，甚至形成制度壁垒。

知识产权保护不足。适老化产品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但模仿成本低，导致“创新者吃亏、模仿者受益”的困境。以康复辅具领域为例，某企业投入数千万元研发智能助行器，上市不到半年即被多家企业仿制，价格仅为原产品的三分之一。由于专利侵权认定难、维权成本高，原创企业陷入经营困境。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严重挫伤了企业创新积极性。王春娟等学者指出，“银发经济市场规模不足、标准化缺失、产业集群发展滞后和品牌建设薄弱等问题亟待解决”^[17]。

准入壁垒制约创新。部分适老化产品面临严格的准入管制，审批周期长、成本高，抑制了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以智能养老设备为例，若按医疗器械管理，需经过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程序，耗时2-3年、费用数百万元，中小企业难以承受。若不按医疗器械管理，又面临市场信任不足的困境。这种制度性“两难”，导致大量创新产品停留在概念阶段，难以实现产业化。

数据利用制度滞后。智慧养老的核心在于数据驱动，但老年人健康数据、行为数据的采集、使用、共享缺乏明确法律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设定了严格保护要求，但如何平衡数据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的关系，尚缺乏细化规则。养老服务企业在数据合规方面顾虑重重，不敢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制约了智慧养老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发展。

区域壁垒阻碍市场拓展。养老服务企业在跨区域经营时，面临不同地区的准入标准、补贴政策、监管要求差异，增加了制度性交易成本。粤港澳大湾区的研究表明，“三地在法治环境上存在明显的差序格局”“法律体制的多元化导致法律语言和规则的地域性差异，为银发经济协同进程中的沟通与对接带来了障碍”^[18]。这种区域壁垒不仅存在于跨境合作中，即便在国内市场，异地养老、跨省服务衔接也存在制度障碍。

4 路径优化：构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

4.1 协同立法：填补制度空白与区域协同

针对银发经济领域立法分散、层级不高的问题，应构建“国家立法+地方探索+区域协同”的多层次立法体系。

国家层面，建议制定《银发经济促进法》或《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作为银发经济领域的基本法。该法应明确银发经济的定义、范围和发展原则，确立政府、市场、社会在银发经济发展中的权责边界，规定市场准入、质量监管、权益保障、创新激励的基本制度框架。特别需要关注的是，立法应回应数字时代的新挑战，如方燕代表所建议的“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加‘网络保护’专章，明确老年人在网络消费、社交、信息获取等方面的权益，以及网络经营者、平台的责任义务”^[19]。

地方层面，鼓励地方根据区域特点先行先试。广州市黄埔区已出台《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在产业扶持、标准创新、金融支持等方面探索突破。佛山市作为珠三角重要城市，应“依托坚实的制造业基础，成为港澳居民跨境养老的流向地”^[18]，加快出台银发经济专项发展规划和配套法规。地方立法应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如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适老化改造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等，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

区域层面，推动银发经济区域协同立法。针对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跨区域养老需求集中的地区，探索建立协同立法机制。具体路径包括：制定区域银发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区

域协同的基本原则和协调机制；推动养老服务标准互认、监管结果互通、违法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跨区域养老权益衔接制度，解决异地养老医保结算、长护险转移等制度障碍。

4.2 标准认证：健全质量规范与信用评价体系

针对标准缺失和认证混乱问题，应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多元标准体系，建立权威统一的认证制度。

标准建设方面，加快制定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国家标准。优先推进智能养老设备、康复辅具、适老家居等重点产品标准研制，明确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技术要求。在养老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细化服务内容、人员配备、质量要求等具体指标。2026年八部门联合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制定老年用品、养老服务等国家标准”“开展银发产品、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和实施效果评估”^[15]。

认证制度方面，建立统一的银发产品和服务认证体系。依托现有认证机构资源，设立“银发产品认证”“养老服务认证”专项认证项目，由国家认监委统一监管。认证应坚持自愿性原则，避免变相强制认证增加企业负担。同时，建立获证信息跟踪和责任追溯机制，对获证后产品质量下降、服务缩水的，及时撤销认证并公示。通过认证制度的信号传递功能，引导形成“盲选”“优选”市场机制。

信用评价方面，建立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整合市场监管、民政、税务等部门信息，构建养老服务企业信用档案，记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表彰奖励、投诉处理等情况。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加强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依法实施市场禁入。

4.3 权益救济：完善多元解纷与法律援助机制

针对老年人维权难问题，应构建“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救济”的全链条权益保障机制。

事前预防，强化涉老消费风险提示和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敬老月”等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专题讲座、公益广告等形式，向老年人普及防诈骗、防非法集资知识。社区应发挥贴近老年人的优势，定期组织消费安全讲座，帮助老年人识别新型消费陷阱。针对数字化消费场景，开发适老化版消费指引，帮助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应用。

事中调解，建立健全涉老消费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在市场监管部门设立涉老消费投诉专窗，配备熟悉老年人特点的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投诉处理服务。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支持消协针对涉老消费纠纷开展调查调解、支持诉讼、公益诉讼等工作。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吸收法律、医疗、养老等领域专业人士参与，提升调解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事后救济，畅通涉老消费维权司法渠道。法院系统应进一步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等服务。对涉老消费侵权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缩短审理周期。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对经济困难的老年受害人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对遭受虐待、遗弃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检察机关应积极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诉讼能力弱的老年人支持起诉；针对侵害众多老年人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4.4 行政执法：优化监管方式与打击违法犯罪

针对监管乏力与执法异化问题，应优化执法方式，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形成有效威慑。

优化执法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民政、市场监管等

部门应合理确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检查频次、方式和范围,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检查、乱执法、乱罚款”^[15]。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采取约谈、警示、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同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强化重点监管,聚焦涉老诈骗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打击以“免费旅游”“健康讲座”为名诱导高价消费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保健品欺诈、不合理低价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陕西省“严厉打击涉老诈骗,追赃挽损7.5亿余元,同步深化反诈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打击—防范—治理’的全链条工作格局”^[14],这一做法值得推广。

技术赋能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建立养老服务“一床一码”动态监管机制,实现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的实时监测。利用区块链技术固化涉老交易证据链,为后续维权提供支持。开发老年人消费风险预警平台,对涉嫌针对老年人的欺诈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

5 总结

银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也是增进老年人福祉、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然而,当前银发经济领域面临的供需结构错配、市场乱象频发、创新动能不足等问题,根源在于法治保障的系统性缺位。监管标准体系不健全导致“劣币驱逐良币”,权益保障机制缺失导致“消费易维权难”,创新激励政策滞后导致“创新动力不足”。

破解上述困境,需要构建“制度规范-权益保障-创新激励”三维法治保障体系。制度规范维度,通过协同立法填补制度空白,通过标准认证引领质量提升;权益保障维度,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创新激励维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三个维度相互支撑、协同发力,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法治保障。

展望未来,随着《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落地实施,我国银发经济法治保障体系将逐步完善。但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制度建设非一日之功。一方面,需要保持法律规范与技术发展的同步更新,回应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新挑战;另一方面,需要推动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成为市场主体的自觉选择。唯有如此,法治才能真正护航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社会愿景。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国人口总量与结构变化情况[R]. 2024.
- [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Z]. 2023.
- [3] 李勇, 王丽. 银发经济发展的法治困境与路径构建[J]. 法学杂志, 2022, (5): 45-56.
- [4] 张鹏. 银发经济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J]. 教育与经济, 2022, (6): 45-52.
- [5] 陈丽. 城乡老龄化差异与银发经济发展不均衡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23, (1): 78-8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Z]. 2018.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老年用品质量安全通用要求[S]. 2023.
-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康养医疗服务规范[Z]. 2022.
- [9] 银保监会. 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Z]. 2022.
- [10] 刘阳. 数字技术在银发经济监管中的应用[J]. 现代管理科学, 2023, (5): 77-84.
- [11] 运城市人民政府. 智慧桑蚕 + 银发经济发展规划[R]. 2023.
- [12]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 大湾区跨境养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Z]. 2022.
- [13] 陈功, 冉晓醒, 刘丰睿等. 发展银发经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考与建议[J]. 中国工程科学, 2024, 26(6):1-10.

- [14] 蒲晓磊. 中央 8 部门联合发文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诱导老年人非理性消费[N]. 法治日报, 2026-01-27.
- [15]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Z]. 2026.
- [16] 蒲晓磊. 助力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N]. 法治日报, 2025-03-11.
- [17] 王春娟, 杜雨轩.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数字经济驱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机理与路径[J]. 商业经济, 2024(3):2, 197.
- [18] 赖文楚, 冯泽华. 佛港澳协同发展银发经济的法治困境及进路[J]. 紫荆论坛, 2025(1).
- [19]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Z]. 2024.

¹ **第 1 作者简介:** 王宏银(1988-), 女, 玉林师范学院, 讲师, 专业: 法学。E-mail: 13664862926@163.com.

***通讯作者简介:** 李云(2006-), 女, 玉林师范学院, 专业: 法学。E-mail: 16673683253@163.com.